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核查了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内容，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激励计划名单，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，激励范围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限售安排、解锁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

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以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亿阳信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依据了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